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1100256 号

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1100256 号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天钛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天钛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众环专字(2026)1100256号《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舒 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艳林

中国·武汉

2026年09月14日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2,3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55,075,943.4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607,224,056.6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906,347.2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317,709.33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 170003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 年 1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以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注)	余额 (元)	存款方 式
----	----	-------------------	--------	----------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注)	余额 (元)	存款方式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86070211000001633	250,000,000.00	351,127.6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2014	100,000,000.00	3,269.7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8111601011000736443	107,224,056.60	1,041.5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368030100100197966	150,000,000.00	50,795.76	活期
合 计		607,224,056.60	406,234.72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1,990.63 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86.33 万元、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04.3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实际投 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74,459.68	48,731.77	31,537.44	17,194.33	部分项目款项尚未支付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04,459.68	58,731.77	41,537.44	17,194.33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53,802,600.00 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48,939,345.36 元，置换发行费用 4,863,254.64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认购的金额为 3 亿元的大额存单，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全额赎回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8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人民币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信银行麓谷 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浦发银行长沙 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湖南银行常德 鼎城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兴业银行长沙 芙蓉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3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合 计			180,000,000.00			

注：上述产品可随时进行转让或赎回，流动性较好。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件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主要设备于 2026 年 5 月开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型号装备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公司新增关键设备须通过评审验证后方可投入规模化生产，因此新增产能建成后存在一定的验证周期，待验证通过后产能需逐步爬坡释放。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关键设备仍处于评审验证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暂不适用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比较。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4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2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53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4年			17,05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5年			8,077.01
				2026年1-7月			16,406.4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工程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74,459.68	48,731.77	31,537.44	17,194.33	2026年5月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04,459.68	58,731.77	41,537.44	17,194.3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柒仟柒佰壹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6 年 9 月 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舒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7110310525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舒畅 430100120011

证书编号: 4301001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年10月9日换发新证





姓名 刘艳林
Full name 刘艳林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1-04
Date of birth 1989-11-04
工作单位 湖南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湖南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7524198911043244
Identity card No. 437524198911043244



刘艳林 420100050370

年度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3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12 11

